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3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郁方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99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30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郁方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郁方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992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8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予告訴人夏功全,於民國108年7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08年7月2日至110年7月1日,履行期間為108年7月2日至109年1月1日)在案。茲告訴人具狀表示未收到受刑人給付上開賠償金,聲請撤銷緩刑,經核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意旨,該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情形,係就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而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該條規定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參見該條款立法理由意旨）。故是否撤銷違反該款事由之緩刑宣告，仍應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以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有未依上揭判決緩刑附帶所命負擔事項履行給付之情，有該案告訴人書狀可稽，亦為受刑人所是認。復經本院調查受刑人108年間相關之財產、勞、健保投保等資料所示，受刑人於108年間有力弘企業社、偉鈦有限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共計26萬元，有卷附受刑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健保投保歷史資料等可參，且經訊問受刑人陳稱：伊於上開判決緩刑確定後，確有於力弘企業社、偉鈦有限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109年11月24日訊問筆錄）。雖受刑人另稱：伊上開2工作，均係打零工，以日薪1,300元計酬，任職期間各約2至3個月、1至2個月，伊不記得該2家公司薪資所得有那麼多等語，然衡酌縱認受刑人後稱所述屬實，按其該期間薪資所得僅需有13日工作所得，即可履行上開判決緩刑所附給付告訴人1萬6,000元之負擔，而其於該2家公司工作期間合計約3至5個月，非無履行負擔之可能；再衡其自上開判決緩刑108年7月2日確定後至109年4月11日因另詐欺案入監執行，長達9個月期間，除於上開2家公司工作外，即未再積極謀職賺取收入以履行上開緩刑所附負擔，然其正值青壯且有工作能力，卻未積極謀思履行上開緩刑負擔，可見其顯無正視上開司法判決之法律確定效力；此外，其於上開緩刑期間108年

01 12月7日又另行花費購毒施用，犯施用毒品案件，另經臺灣
02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
03 聲字第4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可稽，益見受刑人顯無意履行上開判決緩刑所命負
05 擔。是徵諸上情，本件受刑人未依上開判決緩刑附帶所命負
06 擔事項履行給付，衡其個人上開所述經濟狀況及能力，尚非
07 無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有故意不履行之情，是參諸上揭規定
08 說明，自應認受刑人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
09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又上開緩刑判決係審酌受刑人未曾受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教訓，
11 當知警惕，暨為免被告因本案執行，甚若易科罰金，僅徒增
12 國庫收入，無益告訴人求償及填補告訴人損害，因認所宣告
1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因受刑人該次犯行，告訴人迄
14 未收得車資，並多次前往所工作之婚紗攝影店詢問、打電話
15 催討車資、至檢察院應訊而未能駕車營業，實受有相當損害
16 ，復認不宜無條件給予緩刑宣告，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17 3款規定，命受刑人應給付告訴人夏功全1萬6,000元，是
18 衡酌上開判決附履行上開負擔之緩刑宣告目的意旨，受刑人
19 於逾上開緩刑判決所命履行期間，仍故意不履行，漠視司法
20 判決，使告訴人損害未受填補，故亦可認本件有上開緩刑之
21 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綜
22 上所述，本件聲請所據上開事由尚非無據，為有理由，原宣
2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
2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其緩
25 刑宣告。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曄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 抗 告 狀

02 書記官 陳 宥 伶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